

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5 日（週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

出席：張始偉、李永春、陳玉女、沈聖智、洪良宜、吳建宏、劉全璞、謝孫源、劉裕宏、黃良銘、羅偉誠、陳文松、蔡錦俊、詹錢登、吳士駿(楊宏澤代)、張學聖、蘇佩芳、鄭修琦、蔡群立、王育民(蔡文杰代)、李經維、陳益源(請假)、陳家煌、林弘萍(請假)、陳宜君、楊天祥(請假)、陳東陽(請假)、陳寒濤(請假)、陳介力(請假)、王永和、陳響亮(請假)、黃正亮(請假)、顧嘉安、林子平(請假)、張紹基(請假)、柯乃熒(請假)、許志新、陳運財(請假)、陳俊仁、王昭雯、吳易叡、涂國誠、傅泓閔、葉人豪

列席：郭耀煌(請假)、李俊璋(請假)、陳鵬升、王明洲、余睿羚、鄭馨雅、林明德

主席：沈孟儒校長

紀錄：楊怡君

壹、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38 人(過半數人數為 20 人)，出席委員 30 人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(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[附件 1](#))。

貳、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發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，並准予備查([附件 2](#))。

參、主席報告：

近日天氣變化較大，早晚溫差明顯，請大家多留意保暖，照顧好自己的身體。若有任何健康上的不適或需要協助的地方，請不吝隨時與校方聯繫。本學期的寒假較長，將近六週，如今已逐步進入學期尾聲，感謝大家在各項校務推動上的努力與用心付出，特此敬上誠摯的謝意。請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擬提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，是否適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，校務會議提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外，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(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、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)後始提會討論。

二、案由列述如下：

(一)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六條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決議：照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(二)案由：有關本校「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」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

決議：照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三、擬送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，提案順序如[附件 3](#)，依往例，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16 分

※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

附件 1

會議名稱：114-2校務發展委員會		
已達開議人數		
全體出席人員	請假人數	本次應出席人數
45	7	38
開議人數 (應大於應到人數之1/2)	已報到出席人數	已報到列席人數
20	30	4
離場人數	現場出席人數	
0	30	
更新時間：2025-11-05 14:00:36		

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（114.9.10）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			
報告日期：114.11.5			
項次	決議事項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	【提案第一案】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 案由：本校 115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率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圖書館研議於分配款中購置人工智慧工具，提供教職員生使用。	教務處： 依決議事項辦理，擬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召開 114 學年度圖儀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。 圖書館： 經評估及比較國內主要大學之 AI 工具採用情形，圖書館擬優先採購 Scopus AI 及 Web of Science (WOS) AI，目前正與代理商進行詢價及相關採購事宜。	解除 列管
二	【提案第二案】 案由：有關各單位擬提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，是否適宜，提請討論。 1. 教務處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 2. 教務處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 3. 學生事務處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 4. 醫學院提案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六條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	秘書室： 4 案經提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，均照案通過。 教務處： 修正後學則已函報教育部，俟備查後將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公告。 教務處： 本案業於 114 年 10 月 7 日發函至各教學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，並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專區及教務處課務組網頁。 學生事務處： 本案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公告周知。 (https://www.cc.ncku.edu.tw/rule/content.php?sn=840) 醫學院： 本案已交由研發處報教育部核備。	解除 列管

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（114.9.10）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

報告日期：114.11.5

項次	決議事項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		研究發展處： 俟備齊資料後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作業程序及時程報請教育部核備，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	

提案 順序	案次	案由	提案單位
1	新提案	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六條，提請審議。	教務處
2	新提案	案由：有關本校「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」，提請討論。	研究發展處